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07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 60 號 12 樓之 1

承辦人：楊馨甯 小姐

電話：(02) 8161-3908

傳真：(02) 2740-5989

電子郵件: ysn1090608@yohofate.com

地址：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雨揚字第 1150030030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受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辦法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辦理，並將初審合格名單於規定期間內寄送本會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會董事會議決辦理。

二、 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-弱勢學子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三、 金額：本會補助 貴校助學金上限額度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申請學生經本會最終審核通過後，學級符合高中(職)者，每名將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；學級符合大學(大專)院校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各學期每人限領取一次。

四、 申請日期為 115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收件日期 15. 3. 25

五、請務必協助配合至雨揚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，下載最新表格申請使用，若格式不符，恕不受理申請辦理。【下載專區→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 <https://lurl.cc/T23mu7>。】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學(大專)院校、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同一學期並不得與其他公司行號或社福機構重複獲得補助。
- (三) 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；大學(專) 每學年度學期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(或列為甲等)者，以上一個學期成績為主(例如：114-2 申請，以 114-1 學期成績為主)。

七、繳交文件：應備文件細項，敬請參考：

【下載專區→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 <https://lurl.cc/T23mu7>。】

- (一) 申請表及校方承辦人員統一造冊之學生名冊表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成員影本(記事勿省略)。
- 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四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。
- (五) 500 字內家境自述。
- (六) 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一份，或校方提供之清寒證明
- (七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
八、本助學金申請說明，可至本會官網查詢(<https://reurl.cc/N40Wvq>)，承 貴校相關承辦人員百忙之中協助配合申請辦理，共同散播愛心幫助學生，在此致上萬分謝意！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
董事長：李堅偉

